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陕西作为丝绸之路起点的区位优势和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战略优势，尤其是在文化旅游领域率先实施“互联网+”行动，陕西省旅游局、铜川市人民政府、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建设的全面合作达成《关于陕西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暨丝路慧谷产业园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推进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一）陕西省旅游局

（二）铜川市人民政府

（三）陕文投集团是经陕西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国有大型文化企业，正厅级建制，集团是全国资产规模最大的省级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拥有20家全资和控股公司。陕文投集团依托陕西省的大文化、大旅游、大文物优势，以实施大产业布局、大项目带动、大资源整合、大资本运作为发展战略，重点布局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文化金融、影视娱乐、现代传媒和艺术投资等六大业态，在陕西省内拥有强大的政商资源，自身拥有陕西省包括西安在内数个地市的大型主题公园、景区、商圈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陕文投集团同时是陕西省旅游局的重点合作企业，也与陕西省委网信办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积极推进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以旅游综合监管平台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以陕西旅游景区

及相关行业的融合聚集为基础，通过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大数据应用等方式，实现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

（二）积极推进陕西省云数据中心的建设。云数据中心作为智慧旅游建设的数据基础，规划在铜川市落地实施。项目建成后将全面覆盖旅游服务信息资源，汇聚陕西旅游行业大数据，实现数据可靠存储、高效管理、智能分析和可视化访问等功能，为管理者做行业分析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三）积极推进重点旅游景区游客流量动态监测系统项目。该项目平台将为重大节假日等高峰时段开展疏导、预警工作提供支持，也有利于陕西省旅游局进行针对性的市场营销和管理，为景区流量控制、游客分流、安全管理等提供有效的信息化支持。

（四）积极推进旅游目的地在线整合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该项目针对全省景区的信息化建设和优化升级需求，实现景区移动营销平台、免费Wi-Fi（无线局域网）、电子核销、流量统计等功能，打造全国顶尖的、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旅游服务的在线旅游目的地整合营销和服务平台。

（五）积极推进陕西智慧城市建设。率先把铜川市打造成智慧旅游的示范城市，为智慧旅游发展和智慧陕西建设提供重要补充和延伸。

（六）合作目标

1、力争用2—3年的时间，充分发挥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的信息技术支撑、融合共享、互联互通等作用，形成融合旅游公共服务、政务管理、行业监管、决策支持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体系，将陕西省建成“智慧旅游示范省份”。

2、力争用2—3年的时间，在铜川落地建成陕西省云数据中心，将铜川打造成智慧城市的示范基地，积极助推“智慧陕西”的建设。

3、力争用3—5年的时间，完成投资30亿元人民币，逐步发挥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的辐射作用，打响陕西“丝路起点”的旅游品牌，打造国家级的丝路旅游服务平台。

（七）合作方式：

1、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四方在政策、资源、资金、技术等领域的各自优势，互为补充，积极有序地推进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及陕西省云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

2、由陕文投集团和公司协商组建投资平台公司和运营管理公司，作为陕西

智慧旅游平台及陕西省云数据中心的实施主体、运营管理主体。

3、铜川智慧城市的建设和运营，由铜川市人民政府通过授权、委托及PPP合作等方式进行明确并实施。

（八）合作保障

合作四方应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发挥合力，有效保障具体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

1、陕西省旅游局：将合作项目列入全省重点智慧旅游项目，争取列入国家重点智慧旅游项目，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等；支持和鼓励全省相关旅游资源融入平台建设。

2、铜川市人民政府：为陕西云数据中心建设提供综合保障；协商并给予数据中心建设相应的政策扶持、资金扶持等；在智慧旅游产业培育（人才引进、企业聚集、生产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相关的政府扶持、资金扶持等。

3、陕文投集团和欧菲光：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陕文投集团优先将集团所属旅游景区等纳入平台建设，双方组建市场化的实施主体、运营管理主体，促进项目高标准规划、高效率实施、高水准运营。

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经济新常态下，陕西文化旅游亟待转型升级，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的建设，有助于将旅游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一带一路”的战略背景下，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的建设，有助于打响陕西“丝路起点”的旅游品牌，为文化内涵强、产品体系强、线路品牌强、综合效益强和惠民力度强的旅游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三）合作各方在政策指导、行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人才、资金、科技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建设的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和深远的意义。

五、备查文件

《关于陕西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暨丝路慧谷产业园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